

简明外国法制史

JIANMINGWAIGUOFAZHISHI

徐轶民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简明外国法制史

徐轶民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本教材系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国电视大学学生的实际情况编写而成。教材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了外国法制史的基本内容，注意反映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力求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和知识性。

编写中，除根据编著者以往讲授本课程的讲稿外，还参考或吸收了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外国法制史》以及部分兄弟院校有关讲义的精华，在此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在内容、资料和体例上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编著者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古代亚非国家的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古埃及法	(11)
第二节 楔形文字法	(16)
第三节 古印度法	(20)
第二章 古希腊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古希腊奴隶制国家和法的产生	(28)
第二节 斯巴达法	(29)
第三节 古雅典法	(34)
第三章 古代罗马法	(44)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和演变	(44)
第二节 罗马“私法”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49)
第三节 罗马法的复兴和影响	(62)
第四章 日耳曼法	(65)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特点和影响	(65)
第二节 法兰克王国的《撒利法典》	(69)
第三节 盎格鲁·撒克逊法	(71)
第五章 教会法	(77)
第一节 教会法的形成和发展	(77)
第二节 教会法的主要内容	(79)
第三节 中世纪末期以后教会法的变化	(85)

第六章 伊斯兰法	(87)
第一节 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法的产生与发展...	(87)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主要渊源和主要内容.....	(88)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特点和主要派别.....	(95)
第四节 伊斯兰法系和当代的伊斯兰法.....	(97)
第七章 法国法律制度和大陆法系	(100)
第一节 封建时期法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100)
第二节 法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确立.....	(105)
第三节 大陆法系的形成及其基本特征.....	(123)
第四节 帝国主义时期法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变	
化.....	(125)
第八章 德国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封建时期德国法律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德国建立统一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	(140)
第三节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149)
第四节 法西斯专政时期的德国法律制度.....	(152)
第五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	(160)
第九章 日本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封建时期日本法律制度概述.....	(168)
第二节 明治维新后日本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	
建立.....	(170)
第三节 军事封建法西斯统治时期的立法.....	(184)
第四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法律制度的主	

要变化·····	(187)
第十章 英国法律制度和英吉利法系·····	(196)
第一节 中世纪英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196)
第二节 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确立·····	(207)
第三节 英吉利法系的形成和基本特征·····	(219)
第四节 现代英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	(221)
第十一章 美国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美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235)
第二节 美国法律的主要渊源和基本特点·····	(240)
第三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43)
第十二章 亚非拉民族独立国家的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亚非拉民族独立国家法律制度概况·····	(262)
第二节 印度独立后的法律制度·····	(263)
第三节 突尼斯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267)
第四节 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制度·····	(270)
第五节 墨西哥的法律制度·····	(274)
第十三章 苏联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俄国法律制度概 述·····	(278)
第二节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法的 创建·····	(282)
第三节 苏维埃国家初期的法典编纂·····	(291)
第四节 苏联的成立和全联盟立法的发展·····	(300)
第五节 五十年代以后苏联的大规模立法·····	(308)

第十四章 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宪法…………… (317)

第二节 民法…………… (320)

第三节 经济法…………… (322)

第四节 刑法…………… (325)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27)

导 论

《外国法制史》（或《外国法律制度史》）是法制史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外国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科学。它是通过历史上外国各种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了解其阶级实质，探讨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

在法律科学体系中，除法制史之外，还包括许多专门的学科：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西方法律思想史，等等。这些学科都有各自的研究对象、范围和任务，外国法制史同它们有所区别，但又有一定的联系。

外国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有密切的联系。法学基础理论综合研究整个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它综合和概括法制史和部门法学提供的历史和现实材料，阐明法的本质、特点、历史类型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法制史则不同，法制史必须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条件，实事求是地具体阐明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揭示其特点、本质和基本规律。但是，研究外国法制史必须以马列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才不致于陷入浩如烟海的史料之中而不能自拔；研究法学基础理论也应以外国法制史为依据，否则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西方法律思想史主要是研究西方历史上各种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产生、发展和沿革的历史及其特点与演变的规律。从古到今，涉及不同时期、不同学派、不同代表人物的各种法律思想和观点。显然，法制史不同于法律思想史。但是，一种法律制度的创立，一项重要法律文献的制定，不仅决定于当时的经济基础，受当时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制约，而且其他各种复杂因素往往起着一定的作用，其中包括统治阶级代表人物、法学家等的思想和活动。诸如罗马五大法学家的著述曾是罗马法的渊源之一；卢梭和孟德斯鸠等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学说，对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等重要历史文献，无不起着重要影响，成为思想基础和理论依据；拿破仑、康巴塞雷斯和特隆歇等法学家的法律思想和活动，在制定著称于世的《拿破仑法典》中，无疑起着一定的作用。这些，说明外国法制史既区别于西方法律思想史，两者之间又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各部门法学都有各自研究的对象和范围，都有自己的任务，即使各部门法也要研究自己的专史，其任务乃在于阐明各自的特殊规律和前后的联系与区别。外国法制史则不同于各部门法学，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历史与现实、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即使是同部门法专史相比较，其间也有所不同。部门法专史的研究领域仅涉及本部门法，而外国法制史的研究领域，则可涉及世界历史上任何国家和任何一种部门法，并且是通过各种部门法史，综合研究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整个法律制度，揭示其最本质的特点和规律。显然，外国法制史的这种研究任务，绝非各部门法学包括各种部门法专史所

能代替的。但是，外国法制史的研究成果，可以对各部门法提供历史线索和起着借鉴作用；各部门法学及其专史的研究成果，又可以使外国法制史与现实紧密联系或以专史的内容充实外国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决定了它的体系。一般来说，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是外国法制史体系的划分依据。有的也按照世界历史分期，将外国法制史划分为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部分，这与按照四种历史类型进行划分是相对应的：古代法律制度即奴隶制的法律制度；中世纪法律制度即封建制的法律制度；近代为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现代则包括现代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两种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本质上不同于前三种剥削者类型的法律制度。

本教程在形式上没有采取上述的体系，而是逐章论述，类型相同者并未合数章为一编。大体上是：全教程仍然考虑到从古到今，依次排列，有些国家为照顾到它们同属一个法系，也未完全如此安排；许多法律制度都以国别为单位，阐明其产生后直至当代的发展和演变，其实每章之中仍然按照历史时期或历史类型进行论述。作这种考虑的主要原因是，试图尽可能地便于读者学习，故而仅选择了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不多处出现同一国别名称，避免头绪过多，冀望易于对其产生和演变有较清晰的了解。为此，本教程的内容共分十四章，包括：古代亚非国家、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法、德、日、英、美、亚非拉民族独立国家、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

法律制度。但是，学习过程中，仍须依据法律制度的历史类型，纵横比较，融会贯通，不能孤立地专攻一章。

本教程的前三章：古代亚非国家、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制度，都是奴隶制的法律制度。

古代亚非国家的法律制度，选择了古埃及法、楔形文字法和古印度法。它们都长期保留着土地公有制形式、保留着原始公社的许多残余、借神权以维护奴隶制专制君主制的统治，是世界历史上奴隶制早期阶段的法律制度。但是，埃及法产生最早，其法律制度很不完备，流传迄今的也很少；以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为代表的楔形文字法，是至今世界上保存比较完备的最早的成文法典，对后来西亚等地区的法律制度有巨大影响；古印度的《摩奴法典》则以具有浓厚的宗教法色彩为特色，对东南亚地区法律制度的发展，有重要影响。它们都具有各自的特点。

希腊是欧洲最先产生奴隶制法的地区，希腊诸城邦中，雅典的法律制度保证着雅典奴隶主民主制的发展，斯巴达的法律制度，则与奴隶主贵族寡头政治密切相联系。其中，雅典法对于早期的罗马法有着一定的影响。

罗马法高于雅典法，是奴隶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6页），对后世资本主义法律有重大的影响。

中世纪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因世界各国历史发展的不平衡，进入封建社会的时间先后不一，它们既有封建法律制度的共同特点，相互之间也有很大差异。

西欧封建制的法律制度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在其早期阶段，因日耳曼人于公元五世纪入侵罗马帝国，并在其废墟上建立了一系列的“蛮族国家”；同时，日耳曼人的另一支即盎格鲁·撒克逊人侵入不列颠，建立了许多封建王国。在这些国家中盛行日耳曼人各部落的习惯法，并在习惯法的基础上编纂了《撒利法典》、《盎格鲁·撒克逊法典》等一系列“蛮族法典”。由此形成的日耳曼法，对西欧各国法律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西欧法律制度进入封建制的发达时期和后期，各国的法律制度出现很大差异。在西欧大陆，因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广泛地采用了罗马法，促使日耳曼法和罗马法相融合，为后来形成以法、德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奠定了基础。在不列颠，则因公元十一世纪诺曼人的入侵，在日耳曼法的基础上，创立了“普通法”，奠定了英吉利法系的基础。另外，中世纪西欧因天主教会居于至尊地位，教会法对于西欧各国法律制度的发展，无不发生重大影响。亚洲的日本，其封建法律制度不同于西欧。它有仿效中国隋、唐时代的法律所编纂的法典；有幕府前期的武家法典；有幕府后期的幕府法和藩法。中世纪封建社会中，别树一帜的法律制度是创建于阿拉伯地区的伊斯兰法。它以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为主要法律渊源。随着阿拉伯国家对外扩张和形成横跨欧、亚、非三洲的阿拉伯封建帝国的过程中，伊斯兰法得到广泛传播，形成了阿拉伯法系。

日耳曼法、教会法和伊斯兰法，在外国法制史中有其特色，本教程特各列专章论述其产生、发展、主要内容、基本

特点和历史地位，论述重点在中世纪，有的也简要地介绍了现状。

法、德、日、英、美诸国的法律制度，本教程也各列专章分别论述了它们从中世纪（美国除外）至近、现代的法律制度，注意到各自的前后联系。即便如此，同样不能忽视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就同一类型的各国法律制度作横向比较和联系。

近代资产阶级各国法律制度，虽各有特征，却仍有其共同点：与“自由”资本主义相适应，宣扬“民主”、“自由”、“平等”，强调主权在民、三权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资产阶级法制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确立了资产阶级民法、刑法和司法等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显然，它同封建法律制度维护君主专制、等级特权、人身依附等原则相比较，无疑是一大进步。但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主要特征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实际上的不平等，以更为隐蔽的形式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就资产阶级各国法律的特点和历史传统的外部特征而论，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可区别为两大主要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前者，以罗马法为基础，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包括仿效法、德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后者，指主要以源于日耳曼法的普通法为基础以及仿效英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自由”资本主义开始转变为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一般是：委托立法盛行；立法大量增加；英美

法系出现了成文法排挤判例法的趋势，而大陆法系中判例的作用有所提高；私有财产权无限制的原则逐步为限制财产权和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原则所代替；“契约自由”原则日益受到限制；适应统治的需要，颁行了大量的刑事特别法，普遍出现了司法之外的镇压；在工人运动压力下，实行了一些改良措施，减少了对选举权利的限制，增加了社会立法；妇女和非婚生子女的权利有所扩大，地位有所提高。这些变化，在现代时期尤为明显。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开始了世界现代历史的新时期，世界上建立起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新型的法律制度。十月革命胜利后初期，列宁亲自领导创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1918年通过苏俄宪法，这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1922—1923年间，制定了苏俄民法典、土地法典、劳动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苏联成立后，1924年通过第一部苏联宪法，制定了一系列全联盟立法，1936年通过第二部苏联宪法。五十年代以来，苏联通过十五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各重要部门法的立法纲要，至1977年颁布了第三部苏联宪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建立了一系列人民民主国家，亚、非、拉建立了一系列民族独立国家。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创立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在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它们的法律制度既有共同特征，也有各自的特色。亚、非、拉民族独立国家在长期反抗殖民主义者的侵略和压迫的斗争中，虽已取得胜利，获得独立，但由于历史、宗教、语言、风俗和传统

习惯等原因，其法律制度十分错综复杂。它们的法律制度都属于资本主义类型。

本教程为使读者了解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现代外国法制史所起的重大变化，特对苏联、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和亚非拉民族独立国家的法律制度，分别列作专章予以阐述。

外国法制史的内容是丰富多采的，也是千头万绪的。但是，只要我们运用正确的方法，就可以从纷繁复杂的史料中理出线索，得出结论，不至于迷失方向。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外国法制史的根本方法。当然，这并不排斥运用科学研究的其他具体方法，诸如比较的方法、历史考证的方法等。

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研究外国法制史。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因为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归根结蒂决定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其发展不可能超越一定的经济结构和由此经济结构所制约的阶级斗争状况。同时，法作为上层建筑，对其赖以确立的经济基础又具有反作用，并调整着阶级关系。因此，研究外国法制史应从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关系入手，揭示法律制度产生、发展、演变的规律，并研究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和对阶级斗争的

影响。

依据这种方法，还应该以辩证发展的观点，将每一历史阶段的外国法律制度联系其历史状况和其后发展的状况进行研究。依据这种方法，不是静止地孤立地仅仅考察一个历史阶段的法律制度，而是要求追根索源，了解其变革发展，不要割断历史联系。如此，可以从法律制度的历史轨迹中，认清一定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同以往的继承关系，同以往法律制度的本质区别和非本质的异同，并可探求其为新的法律制度所取代的原因。

依据这种方法研究外国法制史，还应该同研究其他历史现象一样，主要应该从当时的历史事实出发，不是单纯从现象和概念出发，歪曲历史的本来面貌。同时，应该联系当时的实际，而不是脱离历史实际，空发议论。我们研究的外国法制史，有着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它们不可能超越时代的发展水平。因此，我们应该从基本史实出发，注意研究每一阶段每一国家的法律制度所以产生、发展或变化，无不受当时的历史条件，以至于地理环境、统治阶级立法和司法的活动和经验等固有的客观规律所制约。这样，易于认清不同时期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本质，能够恰如其分地评估其历史地位和作用。

学习和研究外国法制史有其重要意义。

首先，外国法制史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具体地分析了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阐明其本质和作用，能比较清楚地认识被资产阶级学者长期混淆了的一些历史上出现过的种种重大的法律问题

题，从而进一步树立马列主义的法律观。

同时，外国法制史所着重研究的问题是：不同历史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表现形式、特点和本质；不同历史类型法律制度的实施以及司法活动的特点和规律；不同历史类型法律制度对经济的发展和政治制度的演变所起的作用；等等。其中，不仅通过学习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制度，可以总结和吸取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和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而且可以通过研究剥削者类型的法律制度，批判地借鉴、利用和吸收，达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现实需要，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

再者，外国法制史具体地分析和介绍了世界上有影响的法律制度和原则，阐明其由来始末，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律制度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阶级实质，扩充了读者有关法律制度的历史基本知识，从而能加深理解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优越性，为学习社会主义法学奠定基础。